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憲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472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335、13686、20272、23152、25477、25478、25479、27222、27422、2742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515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157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463、4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憲修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邱憲修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他人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5月5日15時53分許，為獲得暫緩清償其積欠LINE通訊軟體名稱為「楊景天」成年男子（下稱「楊景天」）債務之對價，即依「楊景天」之指示，提供其名下之元大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楊景天」，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1 詐欺集團)向雷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雷酷公司)註冊
02 帳戶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取上開帳戶資料
03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3「詐術手法」欄所示之方式,
05 分別向各「告訴人」欄所示之對象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陷
06 於錯誤,因而各於「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轉帳金
07 額」欄所示之款項,匯款至「轉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旋
08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透過雷酷公司交易平台購買乙太幣
09 後,轉至錢包(位址:
10 00)內(提領
11 時間、地點及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3「提領時間」、「提領金
12 額」及「提領方式」欄所載),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13 得。嗣經林玟姩、林錦松及徐甄佑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
14 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玟姩、林錦松及徐甄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16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暨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18 送併辦。

19 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5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觀刑事
27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自明。查本判決所引用被
28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29 上訴人即被告邱憲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均有證據能力
30 【見本院111年度簡上字176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字卷)第60
31 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何違法取

01 證或其他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首開規
02 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他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
04 無證據足認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有證據能力。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本院準備程序
08 及審理中均坦認在卷【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
09 前分偵字第109717979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雄警前鎮分
10 局偵查卷）第3至8、9至12頁、109年度偵字第27423號卷
11 （下稱偵字第27423號卷）第9至11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2 110年度偵緝字第463號卷（下稱雄檢偵緝字第463號卷）第
13 65至68頁、110年度訴字第185號卷（下稱原審訴字卷）一第
14 358頁、原審訴字卷三第372頁、本院簡上字卷第53、122、
15 126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玟妏（偵字第27423號卷第15
16 至18頁）、林錦松（見偵字第27423號卷第20至24頁）及徐
17 甄佑（見偵字第27423號卷第27至31頁）於警詢時證述明
18 確，復有被告雷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料即身分證、元
19 大銀行存摺封面及乙太幣交易紀錄（見偵字第27423號卷第
20 33至37頁）、被告與收取帳戶人之對話紀錄（見偵字第
21 27423號卷第39至65頁）、告訴人徐甄佑匯款紀錄及與暱稱
22 「閻王龍哥」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第27423號
23 卷第233至239頁）、告訴人林玟妏登入博弈代操網站及與
24 「哈莉·奎茵」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5 烏日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下稱中警烏日分局卷）第99至
26 141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8日元銀字
27 第1090006011號函暨附件之被告元大銀行帳號
2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及開戶資料（見中警烏日
29 分局卷第413至419頁）、告訴人林錦松提供與暱稱「網賺商
30 會客服中心」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雄警鼓山分局偵
31 查卷第18至2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卷

01 內證據資料相符，堪可採信。

02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叁、論罪科刑之理由暨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5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6 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
07 款卡（含密碼）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楊景天」申請雷酷公司
08 交易平台之帳號使用，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遂行詐
09 欺取財犯罪、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使用，雖使上開集團成員得
10 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並分別向如附表編號1至3「告
11 訴人」欄所示之對象施以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各匯
12 款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元大銀行帳戶，用以遂行詐欺取財、
13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之犯行。惟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予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然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15 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無證據證
16 明被告與他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且其等對於詐欺
17 集團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則尚非其等所能預見，本案或有
18 三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上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
19 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
20 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
21 取財犯行。是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掩飾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分別將本案帳戶之存
23 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使各詐欺集團成年成
24 員得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以詐術分別
25 使附表編號1至3「告訴人」欄所示之對象陷於錯誤，而各匯
26 款至被告之上開帳戶內，係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犯
27 行資以助力，且其所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係屬刑法
28 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9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
30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
31 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1 二、罪數部分：

02 (一)、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
03 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供如附表編號1至3「告訴人」
04 欄所示之人受詐欺後匯入款項進而提領後隱匿款項之行為，
05 係一行為分別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為
06 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僅論以一幫助詐欺
07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如事實一所示以一行為犯
08 前開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0515號併案意旨
11 所載之事實，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事實均相同；臺灣臺中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1157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事
13 實，核與本案起訴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臺
1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463、464號併辦
15 意旨書所載之事實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及2所載之犯罪事
16 實相同，均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是上開併案審理部分，本院
17 自應併予審理。

18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審酌其
19 所為較正犯情節為輕，爰各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均按
20 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原審及
23 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白全部犯行，是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
24 本院自當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並
25 與前開幫助犯減輕部分，依法遞減之。

26 五、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從輕量刑，且給予緩刑之宣告等
27 語。經查：

28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
29 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
30 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
31 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亦

01 即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須
02 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03 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並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
04 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5 上字第765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
06 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即使上級
07 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
08 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的異
09 質干涉，此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又個案
10 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顯然有違比例、平
11 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
12 不得將其他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
13 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刑裁
14 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
15 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
16 105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18 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審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
19 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
20 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
21 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
22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
23 難，惟念被告終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情節，又告訴人等所受損害金額之多寡，並考量其等於
25 警詢時自陳學歷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
26 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7 算標準，本院認為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已就刑法第
28 57條規定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並未逾越
29 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認其量刑
30 有何不當。被告復未具體指摘原審科刑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
31 之處，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惟查，被告雖曾於109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
02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16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3 定，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因一時失
05 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3
06 人均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
07 紀錄、和解書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9、
08 70、83、129、135頁），確有悔悟之心。是本院認經此偵審
09 程序及刑之宣告，其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所宣告之
1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2 六、沒收部分：

13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16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17 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9 (二)、至被告供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未據扣案，
20 衡以該物價值甚微，且本案帳戶已遭設警示，無法再持以供
21 犯罪使用，沒收該存摺及提款卡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
22 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5 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
26 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經查，本案被告僅為詐欺取財罪
27 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其雖自承提供本案帳戶即可獲得
28 暫緩清償債務之對價，然因其未實際獲得金錢或財務之犯罪
29 所得，且本院遍閱全案卷宗，亦未見其他證據足證被告確已
30 因其上開犯罪行為而實際獲得報酬或已分得贓款而有犯罪所
31 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本院應認被告並無

01 任何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附
02 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4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春源、陳信
06 郎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9 法官 黃文昭

10 法官 陳翌欣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劉亭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術手法	轉帳時間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轉帳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方式
1	林玟玟	本案詐騙集團不明成年成員於109年4、5月間經營書社團、LINE社群成員轉介，以LINE訊息向林玟玟伴稱：可代為操作投資博弈網站獲利，惟領回獲利要繳數據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接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5月8日 15時16分37秒	林玟玟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邱憲修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5月8日 15時18分47秒	29,950元	網路銀行轉帳 至雷酷公司交 易平台購買乙 太幣後，轉至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00000錢包內
2	林錦松	本案詐騙集團不明成年成員於109年5月間，以LINE訊息向林錦松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賭博網站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接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5月6日 20時56分47秒	林錦松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邱憲修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109年5月6日 21時02分06秒	49,950元	網路銀行轉帳 至雷酷公司交 易平台購買乙 太幣後，轉至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錢包內
3	徐甄佑	本案詐騙集團不明成年成員於109年3月間起，以LINE訊息向徐甄佑佯稱：可為其代為投資操作博奕網站「星翊投資平台」獲利可期，惟領回獲利要繳30萬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接續為右列匯款行為。	109年5月8日 15時26分04秒	徐甄佑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邱憲修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109年5月8日 15時28分20秒	100,000 元	網路銀行轉帳 至雷酷公司交 易平台購買乙 太幣後，轉至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錢包內
			109年5月8日 15時26分56秒		邱憲修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